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7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8月1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6次
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8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81163114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
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
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呂依錡

伍、報告事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議：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請作業單位儘速核定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辦理納入預算、編列配合款及相關委外發包作業。

陸、討論事項：原住民族土地既有鄉村區或聚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

一、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認定原則及邊界劃設方式

決議：

（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或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如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3. 除前開2類外，其餘範圍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且評估方式，應就符合「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其餘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二) 有關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已開發利用土地（即目前非屬鄉村區土地，目前已有建物者），得否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1. 既有鄉村區周邊已開發利用土地尚不得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惟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俾辦理整體規劃及開發。
2. 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土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規定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3. 既有鄉村區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者，其周邊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情況劃設。

(三) 有關鄉村區是否得酌予調整邊界部份，為使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更為完整，後續範圍劃設及邊界決定方式如下：

1. 就範圍劃設方式：

- (1) 考量分區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
- (2) 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且該等零星土地之面積規模，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且以不超過 1 公頃為原則；惟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2. 就邊界決定方式：

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為原則：

- (1) 以國家公園、都市計畫或開發許可之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2) 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3) 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4) 以水岸線或河川為界線者，以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為分區界線；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應會商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
- (5) 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

為分區界線。

(四) 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前開決議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子議題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

決議：

(一)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如下：

1.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2. 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1) 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 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② 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

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③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④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 ⑤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2)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應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予以劃設。
- (3)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
- (4)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5)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 (二) 目前實務執行上，有部分聚落按前開原則劃設後，有超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線情形，考量部落範圍係以戶政單位劃分之「里鄰」為界，不見得符合當地地形地貌，是以，後續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 (三) 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前開決議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四) 有關苗栗縣南庄鄉位於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係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評估該保護區範圍合理性；至該範圍內之原住民族聚落，如經苗栗縣政府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一併研擬水質水源保護因應措施，以確保當地環境品質。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新北市政府

- （一）第二預備金是否確定勾選總預算項目，因屆時不會有相關配合款科目，而是第二預備金科目。
- （二）又屆時如需申請相關款項，是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如：第二預備金納入預算書、簽准文件）即可？

◎本署主計室

- （一）第二預備金係屬市府預算項目，新北市政府如已將第二預備金編列總預算，即可於作業須知附件二納入預算證明情形勾選總預算項目，又納入預算證明格式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文件，較不宜自行更動調整。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動用第二預備金已有相關規定，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應依作業須知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充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歲出計畫或動用第二預備金簽准公文等。

◎嘉義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需要編列配合款才能申請補助款？

◎本署綜合計畫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編列相對比例配合款方能申請補助款。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今年已完成納入預算，除補助款 510 萬，另編列 300 萬自籌款，有關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再增加補助額度所需另外新增配合款部分，是否可以計入今年度自籌款，或需再另外編列？

◎臺北市府

有關補助作業須知規定 P.1 辦理期程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惟 P.4 辦理期程為 2 年 6 個月，請營建署再予確認。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臺北市府所提補助作業須知辦理期程，本署將配合修正為 3 年 6 個月。

◎本署主計室

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問題，若為同一個項目核定補助，配合款可視自籌款總合是否符合規定，而非依年度別另外編列配合款。

◎臺中市政府

(一) 臺中市目前編列 800 萬自籌款並納入 109 年度，又補助款應編列相對比例配合款，照比例計算配合款為 295 萬，後續是否可以申請補助款？

(二) 另本市針對 107 及 108 年度並無編列對應配合款，因中央補助款係於 107 年 8 月 7 日核定，市府正進行 108 年度預算程序，因此無編列 107 年度配合款，因此，有關 450 萬補助款於 108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並納入 108 年度預算執行，又營建署本次新增第二次補助，後續依照相關程序於 109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本署主計室

就臺中市政府計畫執行進度上，因尚未辦理發包作業，今年度應僅能申請第一期款（按：符合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簽訂契約即可申請第一期款），至於地方配合款納入 109 年度之意見，請市府依府內主計規定程序辦理。

◎本部地政司

- (一) 按貴署 107 年 10 月 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核定部落範圍內需規劃各種公共設施，又依本次會議資料鄉村區未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周邊蔓延地區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予以設置公共設施，然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是否亦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賦予相關公共設施？
- (二)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係屬儲備用地，鄉村區周邊蔓延地區倘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是否需完成開發後始得使用？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是否可以直接使用？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依照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

區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允許多數公共設施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則允許基礎性公共設施使用，國土功能分區並不影響公共設施投入問題。

- (二) 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先處理原住民居住問題，按劃設條件分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針對基本生活需求問題，後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處理。
-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盤點當地公共設施需求，針對不敷需求之鄉村區，後續透過調整周邊國土功能分區或給予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解決公共設施不足問題。
- (四) 鄉村區周邊蔓延地區倘依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按：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未建築之素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循相關程序處理。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可指定適當範圍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則無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南庄鄉及獅潭鄉均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致使核定部落範圍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本縣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居住需求，將原住民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相關使用行為則依循飲用水管制條例辦理。又原住民族委員會或營建署如有其他建議方式，請給予指導。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原住民聚落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惟苗栗縣政府經評估仍應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應於國土計畫載明劃設理由，並就土地使用管制情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後續採個案方式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苗栗縣南庄鄉均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1 事，建請內政部協助向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主管機關反映重新檢視劃設範圍及其合理性。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苗栗縣南庄鄉均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1 事，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逕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反映，或提至機關研商平台討論。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呂依錡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林世昌
臺北市政府	副主	林秉勳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陳政君 盧浩廷
桃園市政府	技士	李亞汝 張敏芳 朱弘毅
臺中市政府	科員	簡子富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股長	洪智倫 陳昭光
宜蘭縣政府	技士 秘書	謝幸芳 吳彥傑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汪駿旭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勇鑫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專員	黃蕙玟 張麗莎
雲林縣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黃淑婷 李鈺宜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鍾介琴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張宗源
臺東縣政府	科員 技士	陳昱婷 陳嘉鴻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許雅雯 邱元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柯嘉嘉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陳昱婷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柯人豪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慶
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員	吳姍貞
主計室	科員	倪嘉聰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力士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妙乙
		張運亨
台灣地塊資訊中心		陳高仰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呂依錡
		李冠德
		楊如秀